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餐厅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

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项目编号：洛驻政采招标（2023）0168-3 号

甲 方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 方：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四年元月二十六日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甲方）通过公开招标最后确定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。

1.鲜肉、冻品、水产、禽、蛋类；

2.本合同服务期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供货：甲方每（日/周/月）向乙方订货一次，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。临时订货：甲方因临时需要，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，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，如临时口头订货，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，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
2.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
3.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，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，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，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
4.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。

(1) .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 .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3) .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存期的食品；

(4) .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
(5) .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；

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乙方供应的水产类、鸡鸭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米面油、调料、蔬菜、水果类等货物价格参考洛阳市物价网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。如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若无该品类，基准价可以参考洛阳市内大张超市价（挂牌价）或甲方自行市场询价获取，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，以甲方市场考察调查的价格为准；

2.乙方价格参考洛阳市物价网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，甲方按政采磋商文件中中标金额付款；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有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；

3.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，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；

4.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；

5.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；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甲方依照洛阳市物价网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，以此为基础乘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为结算价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按季度支付货款（鲜肉、冻品、水产、禽、蛋类折扣 12%），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，无误后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予以付款。

2.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，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<http://cg.fupin832.com>）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，否则不予结算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洛阳龙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248121654850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应按照招标文件（豫财招标采购2023-1348号）相关内容做好原材料验收。

2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.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1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‰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10%。

4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0.3‰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3%。

5.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

的期限),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效果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6.其它未尽事宜, 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间,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:

名称: 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时间: 2024年 1月 26日



乙方:

名称: (盖章)

地址: 洛阳市西工区珠江路十三街坊1幢5-601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董国

时间: 2024年 1月 26日

